

常見 Q&A

一、報名：

(一)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印表設備應如何處理？

答：

1. 為了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考選部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一千餘個，並公告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下，歡迎應考人查詢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
2. 您亦可利用「網咖」來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原則為上網費用約每小時30元，列印A4一張約2.5元。
3. 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信箱、USB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A4一張2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元/張)，建議您先確認價格再送印。
4. 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USB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5. 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二)問：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以電腦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會員專區」，點選「忘記密碼」功能後，可以下列方式取得密碼：

1. 點選「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最近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後立即回覆。
2. 點選「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3. 點選「透過E-mail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再至應考人原先預設之電子郵件信箱收取即可。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1)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

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2)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3)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請洽考選部資訊管理處，電話：(02)22369188 轉3288、3325。

◎以下(三)至(五)項問題僅適用於報名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者：

(三)問：如何知道是否符合「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要件？

答：應考人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系統將主動提示是否符合「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要件之訊息，如符合，則無須繳交報名書表、身分證或應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否則須以「網路報名並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紙本寄件）」方式，下載報名書表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無論符合與否，仍應於規定期限內線上繳費或列印繳款單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

(四)問：上傳照片電子檔格式有何規定？

答：

1. 可以使用數位相機、手機拍攝影像，或以掃描器將照片掃描。
2. 請使用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照片。
3. 上傳照片檔案限為jpg格式，檔案大小限1MB以內。
4. 照片畫素至少須400像素 (pixels) X 600像素 (pixels)，其寬：高比為2:3。
5. 臉部占照片面積的70%~80%，雙眼正視相機鏡頭，呈現清楚臉部輪廓。
6. 應考人務必上傳本人之照片，此照片將作為考試當天身分查驗之依據使用。

(五)問：現有照片臉部面積與規定格式不合或電子檔案太大，如何處理？

答：現有照片臉部面積與規定格式不合，請使用報名系統內提供之擷圖功能調整。照片電子檔案太大（超過1MB），可使用微軟系統「附屬應用程式」中之「小畫家」微調或裁剪照片，使之符合規定格式。詳細步驟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之「常見問答」項下查詢[2. 應考人製作與上傳照片檔操作說明](#)。

(六)問：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 答：1. 報名存檔後24小時內：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
2. 報名存檔已逾24小時：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考選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3. 應考人報名後不得更改應試考區及類科。

(七)問：補繳、溢繳或欲申請退還報名費者，應如何處理？

- 答：1. 應補繳報名費用者（含未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憑辦。
2. 溢繳或欲申請退還報名費者：請依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檢附「[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憑辦。

(八)問：報考後至榜示前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如何申請？

- 答：請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申請表單下載」自行列印「[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如係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各1份，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辦理，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如有不符、逾期提出申請，或所附資料不齊全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九)問：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時，應考人應如何辦理補件？

答：請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件，說明如下：

1.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限時掛號信封上書明下列各項：(1)收件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2)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4)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2. 以傳真方式：試務處傳真電話24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

02-22368095)，請於傳真資料上註明：「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內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電話：02-22369188轉3923、3924）

3. 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信箱：exam108180@mail.moex.gov.tw，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傳送後請於上班時間內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十)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並已掛號寄出報名表件，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答：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附條件准予應試等。惟因本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考選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二、應考資格：

(一)問：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可否憑大學（獨立學院）學生證影本或學校肄業證明報考不動產經紀人或記帳士考試？

答：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如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取得醫事人員以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惟仍須繳驗大學（獨立學院）學生證影本或二專一年級或五專四年級肄業證明憑以報考。

(二)問：以應考資格所列舉之學科及學分資格報考者，應繳驗何種證明文件始得採認？

答：舉凡在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設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課程，所開立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上載有學科名稱、成績及學分，且符合規定者，均可採認。惟依本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 238 次會議決議在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建築設計」學分，自 99 年起於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時一律不予採認。因此，應考人如欲報考建築師考試，可至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組選修「建築設計」

課程，並領有該校核發之學分證明，本部均予採認。另大專院校接受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等訓練班結業資格，則不予採認。

(三)問：以應考資格有關學科學分之規定報考者，如修習之學科與應考資格所列舉之學科名稱類同時，應繳驗何種證明文件俾供審查？

答：須於報名時附繳成績單或學科、學分證明文件，及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文件須蓋有系辦章戳為憑)，俾憑審查。

(四)問：領有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同等資格證書，可否報考建築師、技師考試？

答：1. 領有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該同等資格證書上所載之科系名稱，如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附表一應考資格第 1 款所列專科以上學校科、系、組、所畢業之資格，得准予報考該類科技師考試。
2. 惟報考建築師考試，該同等資格證書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不得據以報考建築師考試。

(五)問：建築師考試採科別及格制，及格科目分別准予保留 3 年，其保留期限如何計算？

答：例如甲於104年起報考建築師考試，其各科及格情形如下：

104	105	106	107
營建法規與實務	建築結構 建築環境控制	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建築計畫與設計

因於107年尚未全部科目及格，104年及格科目僅保留至107年，105年科目得保留至108年，106年科目得保留至109年，107年科目得保留至110年，以此類推，故108年甲應重新應試「營建法規與實務」及未及格科目「建築構造與施工」。

(六)問：技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所列舉學科與學科之間，以「或」與「、」作銜接時，兩者如何區分？其所修習之學科、學分應如何採計？

答：以土木工程技師為例，其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曾修習材料力學『或』結構行為『或』工程力學、結構學、…」，其所列舉之材料力學『或』結構行為『或』工程力學，以「或」作銜接時，應考人得修習其中 1

科或 1 科以上之學科，其所修習之學科可併計，惟僅視為 1 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如係以「、」分隔各學科時，則各學科得分別採認，且每學科最多採計 3 學分。

(七)問：技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所列各類科應考資格第 3 款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如何認定？

答：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係指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八)問：領有勞動力發展署所核發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書」之證明文件，可否報考技師考試？

答：持有「技術士證書」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各款之規定不符，不得據以報考技師考試。

(九)問：何謂「部分科目免試」？

答：1. 「部分科目免試」係依建築師、技師考試規則之規定，如學、經歷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於公告規定期日前向本部提出部分科目免試之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經本部各該項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

2. 凡未經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均須應試全部科目。

3. 相關規定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項下各該項考試規則查詢。

※案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之應考人，得繳交部分科目免試核定函據以報考是項考試，於該項考試法規之相關規定尚未修正前，經核定之部分科目免試函得繼續使用，不須重複提出申請。

(十)問：建築師、技師考試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應如何申請執業證書？

答：1. 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領有建築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請領建築師證書。

2. 技師：依技師法規定，領有技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記，請領技師證書。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常見問答](#)網頁查詢。